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富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欣欣	联系电话:1860210967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志华	联系电话:1561891919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股东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2.公司股东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3.公司股东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是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股东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岗位、离职后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是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同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公司股东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同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8.公司股东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限售期届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80%,限售期届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同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9.公司将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将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发行人在保证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是	
1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承诺: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就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或在公司股份回购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转让所得(如有)及其历年现金分红所得等,增持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是	
1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在公司股份回购、控股股东股份增持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其自公司领取的工资、津贴及其他自有资金,增持总额不低于200万元。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承诺。	是	
1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购回。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是	
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15. 公司承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及技术服务水平,扩大公司服务范围并能有效提升市场份额,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积极开拓市场及与客户沟通,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是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是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是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承诺:(1)未投资于任何与中富通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中富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中富通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中富通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对与中富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富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富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富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将不利用对中富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中富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中富通之高级管理人员;(5)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中富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中富通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6)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中富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中富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中富通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若发生本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富通,并尽快提供中富通合理要求的资料。中富通可在接到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8) 如中富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中富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中富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中富通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富通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中富通权益有利的方式。	是	
1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承诺: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中富通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遵守中富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富通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富通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欣欣 张志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5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和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99])以及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4月19日、5月18日、6月18日、7月18日、8月17日、9月18日、9月28日、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11日、5月12日、6月13日、7月14日、8月14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内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冀民终289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尽快办理参股公司四海氨纶5.16%股权的解除冻结事宜。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6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7月23日、8月2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钼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钼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钼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2020年5月12日,《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支付条件全部达成,5亿元增资款已全部到位(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2017年6月2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34,200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年8月27日和9月1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天池钼业的矿山基建建设正在进行之中。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5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双创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创新创业企业贷款。

本行于2020年9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0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创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7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创新创业领域信贷投放。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公告编号:临2020-0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7号)。据此批复,公司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上述次级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1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人民币23,908,758.09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23,908,758.09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6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9月16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中泰证券CP004		
代码	072000227	期限	65天
起息日	2020年9月16日	兑付日	2020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4,700,000	3.32%	0.35%	否	否	2020.9.14	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深圳市必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284,000	1.29%	0.13%	否	否	2020.9.15	2023.3.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284,000	1.29%	0.13%	2020.3.5	2020.9.1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10.47%	136,980,000	96.85%	10.14%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明细;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国都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3、国都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分两笔认购,一笔5,000万元,一笔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的临2020-032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9月1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4,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22,191.78元;

2、2020年9月1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02,739.73元。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1.54%或3.30%	不适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54%或3.30%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申请购买9000万元(分两笔认购,一笔5000万元,一笔4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9月17日,到期日:2020年12月11日。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四、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